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14 年 11 月 7 日法矯署勤決字  
6 第 1140107778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11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12 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  
13 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14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15 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6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7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  
18 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  
19 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  
20 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21 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二、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陳情，因該陳情信  
23 函提及監獄措施等情，內政部爰以 114 年 10 月 13 日台內秘字第  
24 1140040651 號移文單（該移文單同時副知訴願人）移請本部辦  
25 理，本部交由本部矯正署依該移文單所檢附之陳情信函辦理上開  
26 陳情事宜，該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以法矯署勤決字第 11401077780  
27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一）有關臺端信內

28 第 1 項至第 9 項及第 12 項申請政府資訊一節，經查臺端未依政  
29 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載明相關必要事項，申請要件尚屬不  
30 備，臺端如有申請政府資訊之需求，請填具申請書，並依前開規  
31 定詳實載明各項申請資訊後，向業管機關提出申請，以利後續審  
32 查與處理；（二）至於所訴第 10 項，業經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33 書函及本部矯正署函復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項規  
34 定不再另予回復；（三）另陳情內容第 11 項，因敘述不明確致  
35 難以理解其具體意旨，爰請臺端補正相關內容，俾利後續處理。  
36 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提起訴願。

37 三、查系爭書函之內容係矯正署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請訴願人載明  
38 具體事項或依相關法律規定提出，並對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回  
39 復，均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  
40 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  
41 之行政處分，揆諸理由一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  
42 合，應不受理。

43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44 主文。

4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47 委員 徐錫祥

48 委員 洪家原

49 委員 汪南均

50 委員 周成渝

51 委員 陳荔彤

52 委員 楊奕華

53 委員 沈淑妃

54 委員 余振華

55

56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6 日

57

58 部 長 鄭 銘 謙

59

6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6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